

檔 號： 603
保存年限： 5
電子簽核

收發文號： 1010000255
收發日期： 101年12月24日
創稿文號： 1011290290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 函

機關地址： 40306臺中市民生路140號

承 辦 人： 張雅雯

聯絡電話： 04-22183611

電子郵件： edu@mail.ntcu.edu.tw

受 文 者： 亞東技術學院

發文日期： 中華民國101年12月24日

發文字號： 臺中大學教院字第1012060346號

速 別： 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 件： (3件) 院長遴選公告、院長候選人資料表、院長候選人連署推薦表
(2060346A00_ATTCH1.doc、2060346A00_ATTCH2.doc、
2060346A00_ATTCH3.doc，共三個電子檔案)
1011290290_1_2060346A00_ATTCH1.doc
1011290290_2_2060346A00_ATTCH2.doc
1011290290_3_2060346A00_ATTCH3.doc

主旨： 檢送本校教育學院第三次公開徵求院長候選人公告及相關
資料，敬請惠予公告，請 查照。

說明：

- 一、即日起至102年01月14日止公開徵求本校教育學院院長候
選人。
- 二、相關資訊及遴選所需表件請至本校教育學院網頁
(<http://www.ntcu.edu.tw/cc>) 查詢及下載。
- 三、隨函檢附本校教育學院公開徵求院長候選人公告及遴選所
需表件。

正本： 公私立大專校院、本校教育學系、特殊教育學系、幼兒教育學系、體育學系、
教育測驗統計研究所、教師專業碩士學位學程

副本： 本校教育學院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教育學院院長遴選第三次公告

徵聘單位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教育學院
徵聘職級	院長
名額	1 名
上網公告起迄日期	101 年 12 月 24 日(星期一) 起至 102 年 01 月 14 日(星期一) 止
資格條件	本校教育學院院長候選人應具備下列條件： 一、教育部審查合格之教授。 二、學術成就卓越並具行政能力或經驗。 三、高度教育熱忱與高尚品德。
報名應備資料及聯絡方式	一、請被推薦人填妥「院長候選人連署推薦表」及「院長候選人資料表」表格，提供完整個人資料，並附最高學歷、教師證書各乙份(以上證件為影本，如有不實，應負法律責任)。 二、請於 102 年 01 月 14 日(星期一)前(以郵戳為憑)檢附上述文件，以限時掛號郵寄 40306 臺中市西區民生路 140 號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教育學院院長遴選委員會 收(聯絡電話：04-22183611 張小姐)，並在信封標示「應徵教育學院院長」。 三、相關表格下載處：http://www.ntcu.edu.tw/ce (教育學院網頁)
備註	一、依據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教育學院院長選薦要點第八點規定：「院長候選人必須經本校專任教師五人以上連署推薦。若連署推薦的院長人選非本學院教授者，需經校內、外助理教授資格以上教師十五人以上連署推薦，其中校內至少五人。本次連署有效日期為本次遴選公告日期起迄期為限，連署推薦時須提出候選人之學經歷、學術著作或獎勵等相關資料。每位專任教師以連署推薦一位院長候選人為限，若連署推薦院長候選人選未達二人時，則延長公告期間，至連署推薦候選人達二人以上為止。」其推薦表限當次有效。 二、遴選委員會委員不得參與連署。 三、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教育學院院長自 102 年 8 月 1 日起聘，任期為三年，得連任一次。 四、本公告未盡事宜，依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學校各學院院長選薦辦法及教育學院院長遴選要點規定辦理。 五、連署時間為 102 年 1 月 14 日前。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教育學院院長候選人資料表

(一) 基本資料

姓 名		性別	出生年月日			國 籍	身分證字號	照片黏貼處
中 文								
英 文								
通訊處：								
電子郵件地址：				候選人簽章：			電 話	公： 宅： 手機：
現職	服務機關學校		職 稱		專 兼 任		到 職 年 月	
教授 證書	證書字號			送審學校			起資年月	
學歷 (大專 以上)	學 校 名 稱		院 系 所		學 位 名 稱		領受學位年月	
主要 經歷	服 務 機 關		職 稱		專 兼 任		任職起迄年月	

(二) 著作、作品及發明目錄

註：1. 請依期刊及會議論文、圖書著作、專利及發明等分類填列。
2. 本表若不敷使用請自行影印接附。

（四）治院理念

1

註：本表若不敷使用請自行影印接附。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教育學院院長候選人連署推薦表

一、被推薦人資料

姓 名		性 別		出生年月日	
服 務 單 位				職 稱	
電 子 郵 件 帳 號				電 話	
				傳 真	
通 訊 處					
本人同意接受推薦： (請簽名蓋章)					

二、連署人資料

代表人：

序號	姓名	任職單位	職稱	電話	親筆簽名/日期
1					
2					
3					
4					
5					
6					
7					
8					
9					
10					

註：一、依據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教育學院院長選薦要點第八點規定：「院長候選人必須經本校專任教師五人以上連署推薦。若連署推薦的院長人選非本學院教授者，需經校內、外助理教授資格以上教師十五人以上連署推薦，其中校內至少五人。本次連署有效日期為本次遴選公告日期起迄期為限，連署推薦時須提出候選人之學經歷、學術著作或獎勵等相關資料。每位專任教師以連署推薦一位院長候選人為限，若連署推薦院長候選人選未達二人時，則延長公告期間，至連署推薦候選人達二人以上為止。」其推薦表限當次有效。

二、遴選委員會委員不得參與連署。

三、本表如不敷使用，請自行影印接續。

三、推薦理由

請就本校教育學院院長遴選委員會徵求推薦院長候選人所列條件（如註一）提出說明（以壹千字為限）

註：一、本校教育學院院長候選人應具備下列條件：

- （一）教育部審查合格之教授。
- （二）學術成就卓越並具行政能力或經驗。
- （三）高度教育熱忱與高尚品德。

二、本表若不敷使用請自行影印接續。